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5年6月23日，七台河奥瑞德收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台河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5）黑09破申2号，裁定受理七台河奥瑞德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7月14日，七台河奥瑞德已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接管，七台河奥瑞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七台河奥瑞德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七台河奥瑞德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七台河奥瑞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严重资不抵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七台河奥瑞德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2025年6月23日，七台河奥瑞德收到七台河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5）黑09破申2号，裁定受理七台河奥瑞德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孙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二、七台河奥瑞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4日，七台河奥瑞德已由七台河法院指定的管理人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接管，七台河奥瑞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说明

七台河奥瑞德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七台河奥瑞德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